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泰安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100%的股权，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集团”）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100%的股权以及南京华能所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钢铁交易数码港 1 号楼内）的房屋及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拟用于宁华世纪 NO. 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C 地块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具体为：

- （1）宁华物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南京华能、华能能交。
- （2）宁华世纪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
- （3）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交易对方：南京华能。

###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华物产 100%股权、宁华世纪 100%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 **3、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将参考宁华物产、宁华世纪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总额为 240,709.14 万元，交易价格总额暂定为 240,709.14 万元，具体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华物产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7,515.13 万元，交易价格暂定为 57,515.13 万元，其中南京华能所持宁华物产 74.59%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2,900.54 万元；华能能交所持宁华物产 25.41%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4,614.59 万元。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华世纪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6,097.26 万元，交易价格暂定为 166,097.26 万元，其中南京华能所持宁华世纪 4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66,438.90 万元；华能能交所持宁华世纪 3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9,829.18 万元；世纪城集团所持宁华世纪 3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9,829.18 万元。

（3）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预估值为 17,096.75 万元，交易价格暂定为 17,096.75 万元。

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须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4、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 5、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宁华物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宁华物产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总额由南京华能、华能能交按照截至其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宁华物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分别持有的宁华物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宁华世纪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宁华世纪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总额由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按照截至其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宁华世纪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分别持有的宁华世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南京华能承担。

##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

南京华能以其持有的宁华物产 74.59%的股权、宁华世纪 40%的股权以及南京

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华能能交以其持有的宁华物产 25.41%的股权、宁华世纪 3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世纪城集团以其持有的宁华世纪 3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于新能泰山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协商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70 元/股。如触发调价条件，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9、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

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①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新能泰山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886.37 点）跌幅超过 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火电指数（85161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新能泰山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2620.38 点）跌幅超过 10%；

③可调价期间内，新能泰山（000720）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新能泰山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价（即 6.75 元/股）跌幅超过 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一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新能泰山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新能泰山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新能泰山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新能泰山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10、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去尾取整，按照一股计算；单位：股）。根据前述计算公式，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约为 422,296,734 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具体标的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南京华能	宁华物产 74.59%股权	75,264,097
2		宁华世纪 40%股权	116,559,480
3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29,994,298
小计			221,817,870
4	华能能交	宁华物产 25.41%股权	25,639,639
5		宁华世纪 30%股权	87,419,610
小计			113,059,249
6	世纪城集团	宁华世纪 30%股权	87,419,610
小计			8,741,9610
合计			422,296,73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相应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11、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2、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能能交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新能泰山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南京华能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世纪城集团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12 个

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13、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开始为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即将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将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公司，并依法办理宁华物产、宁华世纪股东及南

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之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如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 15、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详细安排将在后续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中予以明确并披露。

## 1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5,709.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334.912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5.70元/股。如触发调价条件，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的结果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7、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

1	宁华世纪	NO. 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项目	127,500.00
2	宁华世纪	NO. 2014G34 地块项目 C 地块项目	63,709.00
3	新能泰山	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4,500.00
<b>合计</b>			<b>195,709.00</b>

### 9、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0、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制定《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之一华能能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160,087,812 股股份。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之一南京华能是华能能交的控股子公司，且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华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达到 5%以上，南京华能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本次重组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能能交持有的宁华物产 25.41%的股权与宁华世纪 30%的股权，购买南京华能持有的宁华物产 74.59%的股权、宁华世纪 40%的股权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公司购买前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世纪城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达到 5%以上，可能或者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世纪城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世纪城集团购买宁华世纪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拟与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就购买宁华物产股权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购买宁华世纪股权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与南京华能就购买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新能泰山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